证券代码:000610　　证券简称:西安旅游　　公告编号:2026-37号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无议案否决的情况。

2.本次会议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2026年5月15日14:30。

2.现场会议地点:西安市曲江新区西影路508号西影大厦3层。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4.召集人: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陆飞先生。

6.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7.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59人,代表股份70,927,62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959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68,383,82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884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53人,代表股份2,543,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745%。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58人,代表股份8,025,47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89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5人,代表股份5,481,67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154%。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53人,代表股份2,543,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745%。

8.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及线上方式出席了会议,陕西丰瑞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经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1.00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70,730,8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25%;反对15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32%;弃权38,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4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828,6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478%;反对15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725%;弃权38,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97%。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2.00 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70,730,8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25%;反对15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32%;弃权38,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4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828,6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478%;反对15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725%;弃权38,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97%。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3.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0,717,3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35%;反对17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01%;弃权4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6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815,1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796%;反对17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220%;弃权4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84%。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4.00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0,710,4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38%;反对17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59%;弃权4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808,2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936%;反对17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731%;弃权4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33%。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5.00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0,726,7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68%;反对15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18%;弃权4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1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824,5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967%;反对15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600%;弃权4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33%。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6.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0,664,6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292%;反对21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76%;弃权5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3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762,4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7229%;反对21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304%;弃权5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467%。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7.00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0,677,5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474%;反对21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71%;弃权3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775,3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837%;反对21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254%;弃权3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09%。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陕西丰瑞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天光、王文山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5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

2.关于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0721　　证券简称:西安饮食　　公告编号:2026-027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5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5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西安市曲江新区西影路508号西影大厦7层)。

3.会议召开及表决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冯凯先生

6.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7.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18人,代表股份数量为243,186,737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3734%。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投票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股份为239,445,387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7215%;参加本次股东会通过网络投票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共315人,代表股份3,741,3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519%;参加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股东)共317人,代表股份6,207,14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815%。

8.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对列入会议通知的9项议案,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逐项获得审议通过。

1.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240,475,68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852%;反对2,394,65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847%;弃权31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0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同意3,496,09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6.3238%;反对2,394,6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8.5789%;弃权31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0973%。

表决结果:以普通决议形式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240,458,68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782%;反对2,398,75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864%;弃权329,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5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同意3,479,09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6.0499%;反对2,398,7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8.6449%;弃权329,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3052%。

表决结果:以普通决议形式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240,469,98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829%;反对2,405,35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891%;弃权31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8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同意3,490,39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6.2319%;反对2,405,3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8.7513%;弃权31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0168%。

表决结果:以普通决议形式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2026年度授信贷款额度的议案》

同意240,330,58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255%;反对2,506,45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307%;弃权34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3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同意3,350,99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3.9861%;反对2,506,4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0.3801%;弃权34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6338%。

表决结果:以普通决议形式获得通过。

5.审议通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

同意240,393,28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513%;反对2,466,85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44%;弃权32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4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同意3,413,69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4.9962%;反对2,466,8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9.7421%;弃权32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2617%。

表决结果:以普通决议形式获得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管理暂行办法〉并更名的议案》

同意240,388,88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495%;反对2,465,95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40%;弃权33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6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同意3,409,29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4.9254%;反对2,465,9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9.7276%;弃权33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3470%。

表决结果:以普通决议形式获得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240,421,28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628%;反对2,314,35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517%;弃权45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5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同意3,441,69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5.4474%;反对2,314,3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7.2852%;弃权45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2674%。

表决结果:以普通决议形式获得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240,646,08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553%;反对2,284,95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396%;弃权25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5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同意3,666,49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9.0690%;反对2,284,9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6.8116%;弃权25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1194%。

表决结果:该提案为特别决议提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同意240,610,38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406%;反对2,435,65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15%;弃权140,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9,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7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同意3,630,79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8.4938%;反对2,435,6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9.2394%;弃权140,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9,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668%。

表决结果:以普通决议形式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陕西丰瑞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杨芃律师、仵江星蔓律师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陕西丰瑞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2428　　证券简称:云南锗业　　公告编号:2026-032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表决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下午14:3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为: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云南省昆明市呈贡新区马金铺电力装备园魁星街666号公司综合实验大楼三楼会议室。

6、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包文东先生。

7、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138人,代表股份146,218,1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387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130,786,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024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26人,代表股份15,431,8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628%。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136人,代表股份15,559,7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82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0人,代表股份127,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6%。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126人,代表股份15,431,8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628%。

(3)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6,141,1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73%;反对48,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3%;弃权2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482,7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051%;反对48,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30%;弃权2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19%。

2、审议通过《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6,138,1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53%;反对5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5%;弃权28,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479,7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859%;反对5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36%;弃权28,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06%。

3、审议通过《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6,112,8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80%;反对7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4%;弃权2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454,4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233%;反对7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23%;弃权2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45%。

4、审议通过《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6,126,1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71%;反对5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9%;弃权3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467,7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087%;反对5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53%;弃权3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59%。

5、审议通过《关于聘请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6,135,8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37%;反对5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4%;弃权30,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477,4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711%;反对5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29%;弃权30,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60%。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年度股东会上进行了述职。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孙冬松律师、陈宇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植德京(会)字[2026]0021号)。

特此公告。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2634　　证券简称:*ST棒杰　　公告编号:2026-057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进展暨累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终审判决

2、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控股子公司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上诉人(原审被告)

3、涉案金额:20,036.95万元(不含尚未明确的涉案金额)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为终审判决,后续案件的具体执行情况尚不确定。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届时的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最终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财务报告为准。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于近日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东高院")送达的(2025)粤民终2200号《民事判决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控股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进展情况

(一)本次重大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5日、2025年7月5日披露了《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暨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4)、《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因买卖合同纠纷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被告分别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棒杰")、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棒杰新能源")、公司。

2025年7月2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一审判决结果为:

1、被告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货款199330840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标准为同期一年期LPR的1.5倍);

2、驳回原告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1311568.69元、保全申请费5000元,合计1316568.69元,由原告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负担277874.69元,被告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负担1038694元。原告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已预交案件受理费1311568.69元、保全申请费5000元,本院予以退回1038694元。被告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缴纳 1038694元,拒不缴纳的,本院依法强制执行。

(二)本次诉讼进展情况

扬州棒杰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近日,公司及子公司收到广东高院送达的(2025)粤民终220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3186 元,由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2026年5月15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三、已披露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5月15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披露诉讼事项进展情况如下(前次披露已结案案件,不再列出):

序号	起诉方	被起诉方	案号	案由	涉案金额(元)	案件状态	诉讼/裁定结果
1	无锡市世通模塑有限公司	被告一: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二: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4)苏1091民初2641号/(2025)苏1091执1135号	分期付款买卖合同纠纷	28,800,000	执行中止	-
2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4)苏0214诉前调7542号	分期付款买卖合同纠纷	50,868,315	已撤诉	-
3	无锡江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二: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5)苏0214民初7028号	买卖合同纠纷	49,492,552	已撤诉	-
4	江苏嘉润置业有限公司	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5)苏0591民初29379号	房屋租赁合同纠纷	741,939	一审已判决	一、驳回原告江苏嘉润置业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二、案件受理费11300元,由原告江苏嘉润置业有限公司负担。

四、财产保全情况

(一)银行账户被冻结情况

截至2026年5月15日,因所涉诉讼案件公司及子公司被冻结银行账户的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被保全主体	银行账户名称	银行账户号码	账户类型	影响金额
1	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支行	5183****0832	基本户	13,014.21
2	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紫金农商银行**分行营业部	3201****8588	一般户	33,125.33
3	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支行	4035****6681	一般户	25,954.97
4	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行	3205****2442	一般户	0.03
5	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支行	1245****4202	一般户	2,534.53
6	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支行	5129****0002	一般户	512.05
7	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分行	1941****2790	一般户	4,278.75
8	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分行营业部	3050****0698	一般户	14,599.50
9	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分行	5129****0000	一般户	3,854.67
10	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支行	1055****5876	一般户	2,844.87
11	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银行****营业部	5114****1514	一般户	6,860.69
12	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分行	2066****7421	一般户	0
13	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分行	2066****1091	一般户	828.26
14	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分行	2066****6472	一般户	11,562.24
15	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分行	1547****0014	一般户	3,878.91
16	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支行	9018****0434	一般户	1,232.51
17	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无锡农商行**分行	0198****7849	一般户	1,707.66
18	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支行	3711****9429	一般户	387.17
19	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支行	7508****0413	一般户	69,811.53
20	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行	6382*3733	一般户	0.80
21	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行	5129****0018	一般户	15,113.77
22	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分行营业部	3225****6102	一般户	9,904.77
23	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分行营业部(美元)	3225****4415	一般户	34.8美元
24	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分行	8901****8396	一般户	24,420.65
25	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分行	8901****9097	一般户	0
26	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分行	8901****9166	一般户	0
27	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支行	3010****2573	一般户	1.62
28	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分行	2066****4981	一般户	1,436,151.33
29	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支行	2067****9082	一般户	123.48
30	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支行	0808****1641	一般户	2,726.18
31	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分行营业部	0901****6623	一般户	448.95
32	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分行营业部	0901****7335	一般户	22.23
33	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银行**支行营业部	5179****1583	一般户	376.31
34	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支行	5129****0801	一般户	229.32
35	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支行	3711****9265	一般户	645.1
36	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支行	3711****0603	一般户	1,113.98
37	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支行	7508****1549	一般户	66.61
38	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农商行**支行	0706****3301	一般户	935.78
39	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无锡农商行**分行	0198****6253	基本户	310,336.24
40	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无锡农商行***支行	0198****1805	一般户	248.07
41	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支行	1055****5520	一般户	995.03
42	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支行	1055****7229	一般户	38.84
43	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支行	1055****8110	一般户	88.75
44	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支行(美元户)	5505****0261	一般户	1.94美元
45	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分行营业部	3050****5588	一般户	126,836.38
46	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分行营业部(美元户)	3050****5143	一般户	0.32美元
47	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支行(美元户)	7508****3628	一般户	17,518.63美元
48	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分行营业部	9550****0147	一般户	18,938.88
49	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支行	3256****9050	一般户	65.89
50	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江阴农商行**分行	0188****9873	一般户	1,237.06
51	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工行****支行	1102****3406	一般户	349.35
52	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支行	8112****6741	一般户	0.00
53	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支行	1245****3480	一般户	0.00
54	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支行	7508****7211	一般户	0.34
55	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银行**分行营业部(美元户)	5129****0011	一般户	0美元
56	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分行营业部	9550****0507	一般户	0
57	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分行营业部	6546****4447	一般户	201.88
58	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分行营业部(美元户)	6548****8179	一般户	0美元
59	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支行	0300****4664	一般户	0
60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行	1208****2341	一般户	310.32
61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行	1208****3028	一般户	1,457.77
62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营业部	3649****3067	一般户	3,283.69
63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义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行	2010****9219	基本户	189,345.87
64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支行	3711****9347	一般户	4.74
65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营业部	3050****1449	一般户	2,244.78
66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分行	3560****9339	一般户	788.63
67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行	5799****0008	一般户	331.47
68	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支行	0808****1700	一般户	839,000(存单-银票保证金)
69	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支行	0808****1635	一般户	757.87
70	江山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工行****支行营业室	1209****1530	基本户	1,709.9

注:第23、44、46、47、55、58项均为美元结算账户,账户中实际被冻结金额合计为17,555.69美元,按照2026年5月15日汇率换算为人民币119,301.45元;

如上表所示,截至2026年5月15日,公司及子公司被冻结83.90万元存单-银票保证金(受限资金)及246.81万元(非受限资金)银行存款,合计330.71万元,占上市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仅为0.15%。且上述被冻结银行账户非公司各板块业务开展结算唯一账户,公司仍能通过其他银行账户正常开展日常经营业务。针对银行账户被冻结相关问题,公司正在积极与相关方进行沟通,争取尽快解决相关纠纷事宜,从而解除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状态。

(二)子公司股权被冻结情况

1、截至2026年5月15日,子公司股权被冻结基本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被冻结股权的公司名称	执行法院	执行裁定文号	被执行人	被冻结股权认缴出资额	财产保全金额	申请冻结方
1	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有限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2024)沪0101执保2481号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646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	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	(2024)粤0310执保6835号	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8,541.77	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江山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江山市人民法院			82,000		
4	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有限公司	浙江省义乌市人民法院	(2025)浙0782财保17号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	32,366.18	苏州环秀湖逐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棒杰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9,000		
	扬州棒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5,000		
5	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有限公司	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苏05民初498号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	39,03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苏州棒杰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9,000		
	扬州棒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5,000		
	上海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000		
	苏州棒杰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40		
	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0,000		
	浙江棒杰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		
	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00		
6	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有限公司	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人民法院	(2025)皖0207民初5421号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	8,109.43	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7	江山棒杰新能源有限公司	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	(2025)苏0508执保2037号	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2,000	2,955.89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8	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有限公司	江苏省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	(2025)苏0591执保6144号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	4,88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江山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5)苏0591执保7530号	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2,000	4,880	
9	江山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	(2025)苏0508执保1338号	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2,000	2,255.3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城中支行

注:(1)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被冻结的股权比例为100%;

(2)公司控股子公司棒杰新能源持有江山棒杰100%股权,江山棒杰为公司控股二级子公司。棒杰新能源持有的江山棒杰100%股权被冻结;

(3)公司控股子公司棒杰新能源持有扬州棒杰99.0099%股权,扬州棒杰为公司控股二级子公司。棒杰新能源持有的扬州棒杰100%股权被冻结;

(4)苏州棒杰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被冻结的股权比例为100%;存在因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诉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5)苏05民初498号]被重复冻结的情况,有关情况公司后续将和法院沟通反馈处理;

(5)扬州棒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被冻结的股权比例为100%;

(6)上海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被冻结的股权比例为100%;

(7)苏州棒杰能源工程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被冻结的股权比例为100%;

(8)公司持有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68.0272%股权,棒杰新能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被冻结的股权比例为100%;

(9)浙江棒杰新能源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被冻结的股权比例为100%;

(10)公司直接持有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0.9901%股权,扬州棒杰为公司下属子公司,本次被冻结的股权比例为100%。

2、与子公司股权被冻结有关的涉诉事项

(1)本次公司持有的棒杰针织股权被冻结的原因是,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诉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沪0101民初20357号),申请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采取保全措施所致,详情见公司于2024年12月7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股权被冻结的公告(补充后)》(公告编号:2024-087)。

截至2026年5月15日,二审判决已生效,本案所涉查封资产被执行中。

(2)本次扬州棒杰股权被冻结的原因是,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诉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5)粤0310民初471号],申请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采取保全措施所致,详情见公司于2025年1月4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股权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

截至2026年5月15日,二审判决已生效,本案所涉查封资产后续存在被执行的风险。

(3)本次江山棒杰股权被冻结的原因是,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诉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5)粤0310民初471号],申请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采取保全措施所致,详情见公司于2025年5月9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股权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截至2026年5月15日,二审判决已生效,本案所涉查封资产后续存在被执行的风险。

(4)本次公司持有的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有限公司100%股权、苏州棒杰光伏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扬州棒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被司法轮候冻结及冻结的原因系苏州环秀湖逐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苏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程序中的财产保全一案[(2025)苏仲裁字第0425号],申请浙江省义乌市人民法院采取保全措施所致,详情见公司于2025年5月14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股权被冻结及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

截至2026年5月15日,上述案件已收到终局裁决,本案所涉查封资产后续存在被执行的风险。

(5)本次公司持有的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有限公司100%股权、苏州棒杰光伏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扬州棒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上海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苏州棒杰能源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浙江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被司法轮候冻结及冻结的原因系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诉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5)苏05民初498号],申请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采取保全措施所致。详情见公司于2025年5月28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股权被冻结及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

截至2026年5月15日,一审判决已生效,本案所涉查封资产被执行中。

(6)本次公司持有的棒杰针织股权被司法轮候冻结的原因是,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诉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0207民初5421号],申请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人民法院采取保全措施所致,详情见公司于2025年7月3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股权解除冻结及新增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

截至2026年5月15日,一审判决已生效,本案所涉查封资产被执行中。

(7)本次江山棒杰股权被司法轮候冻结的原因是,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诉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5)苏0508民初11306号],申请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采取保全措施所致。详情见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股权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6)。

截至2026年5月15日,二审判决已生效,本案所涉查封资产被执行中。

(8)本次公司持有的下属子公司棒杰针织股权以及子公司棒杰新能源持有的江山棒杰股权被司法轮候冻结的原因是,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诉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5)苏0591民初10545号],申请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采取保全措施所致。详情见公司于2025年9月24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股权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7)。

截至2026年5月15日,一审判决已生效,本案所涉查封资产被执行中

(9)本次江山棒杰股权被司法轮候冻结的原因是,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城中支行诉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5)苏0508民初7682号],申请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采取保全措施所致。详情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6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股权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6)。

截至2026年5月15日,一审判决已生效,本案所涉查封资产被执行中。

(三)子公司设备被查封情况

1、因前期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诉扬州棒杰、棒杰新能源及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粤03民初6707号],扬州棒杰厂房内部分机器设备(截至2024年12月31日,账面净值约为73,437.55万元)被申请财产保全,财产查封期限两年。本次案件金额为25,395.37万元,案件及相关进展详情见公司于2024年12月5日披露的《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暨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4),于2025年7月5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

截至2026年5月15日,一审判决已生效,本案所涉查封资产后续存在被执行的风险。

2、因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诉扬州棒杰、公司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6)苏1091民初59号],扬州棒杰厂房内部分机器设备(截至2024年12月31日,账面净值约为13,019.51万元)被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查封。本次案件金额为14,668.32万元,案件详情见公司于2026年1月20日披露的《关于累计诉讼案件暨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截至2026年5月15日,上述案件已调解结案。

3、因前期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诉扬州棒杰、棒杰新能源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5)苏1091民初52号],扬州棒杰厂房内部分机器设备(截至2024年12月31日,账面净值约为529.36万元)被申请财产保全,财产查封期限两年。本次案件金额为771.85万元,案件详情见公司于2025年3月12日披露的《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暨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截至2026年5月15日,一审判决已生效,本案所涉查封资产后续存在被执行的风险。

4、因前期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诉扬州棒杰、棒杰新能源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5)粤0310民初471号],扬州棒杰厂房内部分机器设备(截至2024年12月31日,账面净值约为16,683.49万元)被申请财产保全,财产查封期限两年。本次案件金额为8,541.77万元,案件详情见公司于2025年1月4日披露的《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暨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

截至2026年5月15日,二审判决已生效,本案所涉查封资产后续存在被执行的风险。

5、因前期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诉棒杰新能源、公司、扬州棒杰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5)浙0212民初14178号],扬州棒杰厂房内部分机器设备(截至2024年12月31日,账面净值约为2,586.64万元)被申请财产保全,财产查封期限两年。本次案件金额为1,968.32万元,案件详情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披露的《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暨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截至2026年5月15日,一审判决已生效,本案所涉查封资产后续存在被执行的风险。

6、因前期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诉扬州棒杰、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5)苏05民初498号],扬州棒杰厂房内部分机器设备(截至2024年12月31日,账面净值约为75,172.60万元)被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查封,财产查封期限两年。本次案件金额为39,021.38万元,案件详情见公司于2025年7月9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案件暨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8)。

截至2026年5月15日,一审判决已生效,本案所涉查封资产被执行中。

7、因前期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诉扬州棒杰、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5)苏05民初636号],扬州棒杰厂房内部分机器设备(截至2024年12月31日,账面净值约为13,141.73万元)被申请财产保全,财产查封期限两年。本次案件金额为10,016.84万元,案件详情见公司于2025年6月18日披露的《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

截至2026年5月15日,一审判决已生效,本案所涉查封资产被执行中。

8、因前期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诉棒杰新能源、公司、扬州棒杰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5)苏0591民初10545号,案件金额为4,874.47万元]、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诉棒杰新能源、公司、扬州棒杰、棒杰光伏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5)苏0591民初15813号,案件金额为1,992.31万元]、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诉棒杰新能源、公司、扬州棒杰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案号:(2025)苏0591民初11261号,案件金额为2,917.87万元]、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业园区支行诉棒杰新能源、公司、扬州棒杰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5)苏0591民初11258号,案件金额为1,967.04万元],扬州棒杰厂房内部分机器设备(截至2024年12月31日,账面净值约为21,225万元)被申请财产保全。

其中,(2025)苏0591民初10545号案件详情见公司于2025年5月22日披露的《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暨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2025) 苏0591民初15813号案件详情见公司于2025年8月16日披露的《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暨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0),(2025)苏0591民初11261号以及(2025)苏0591民初11258号案件详情见公司于2025年5月28日披露的《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暨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截至2026年5月15日,(2025) 苏0591民初10545号案件一审判决已生效,本案所涉查封资产被执行中。(2025)苏0591民初11261号案件已收到一审判决书,已上诉。(2025)苏0591民初15813号案件已调解结案。(2025)苏0591民初11258号案件一审判决已生效,本案所涉查封资产后续存在被执行的风险。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及风险提示

鉴于后续案件的具体执行情况尚不确定。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届时的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最终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财务报告为准。

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相关案件的后续进展,积极采取各种措施,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2634　　证券简称:*ST棒杰　　公告编号:2026-056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本次股东会不存在新增、修改、否决议案的情形。

(二)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5月15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1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15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浙江省义乌市苏溪镇苏华街21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曹远刚先生。

(6)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26人,代表股份138,447,55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7837%。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2人,代表股份91,588,87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3647%;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124人,代表股份46,858,68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4190%。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125人,代表股份46,858,78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4190%。

(注: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459,352,513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9,608,820股,回购股份不享有表决权,本次股东会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449,743,693股。)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董事郑维先生、董事刘俊先生、董事刘姣女士、独立董事沈文忠先生因工作原因,以通讯的方式出席会议)。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对现场会议进行了见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7,957,5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461%;反对44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29%;弃权4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6,368,7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543%;反对44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541%;弃权4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16%。

公司独立董事向本次年度股东会述职,本事项不需审议。

2、审议通过了《〈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7,959,5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475%;反对46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57%;弃权2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6,370,7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586%;反对46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917%;弃权2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7%。

3、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7,931,9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276%;反对46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75%;弃权4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6,343,1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997%;反对46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973%;弃权4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31%。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7,902,4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063%;反对46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69%;弃权7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6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6,313,6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367%;反对46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953%;弃权7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80%。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7,923,7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217%;反对47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35%;弃权4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6,334,9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822%;反对47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48%;弃权4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31%。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7,923,7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217%;反对47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35%;弃权4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6,334,9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822%;反对47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48%;弃权4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31%。

7、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7,900,0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045%;反对46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86%;弃权7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6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6,311,2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316%;反对46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5%;弃权7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80%。

8、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7,950,1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407%;反对44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44%;弃权4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6,361,3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385%;反对44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584%;弃权4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31%。

9、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7,900,4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048%;反对49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76%;弃权5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6,311,6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324%;反对49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566%;弃权5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1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7,927,1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241%;反对49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91%;弃权2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6,338,3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894%;反对49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608%;弃权2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7%。

公司董事会向本次年度股东会汇报《关于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本事项不需审议。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许锐锋律师、张依航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治理准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